

112-2 進修部「減免學雜費」申請須知

重要提醒：因應政府推動之拉近公私立學校學費差距補助措施，**減免學雜費及行政額定額補助**之助學措施，請同學**擇一選擇辦理**。

行政院定額補助方案說明如下：

- 進修學制**每學分之學分費及雜費減免 50%**，一年最高減免 3.5 萬元(一學期 1.75 萬元)。詳細之拉近公私立學校學雜費差額及配套措施方案說明，同學可至進修部網頁最新消息中查詢。
- 不發放現金，學生不需提出申請，**直接於上下學期學雜費扣減**。
- 同一教育階段所就讀之相當年級(學期)已領有學雜費補助者，不得重複申請該補助(EX:人事行政局子女教育補助、國防部 ROTC...)。補助範圍包含學分費、學分學雜費，但不包含延長修業年限、重修及補修等就學費用。

112-2 減免學雜費申請流程：

1、填寫申請書：

減免系統開放申請時間：規定註冊日之後

系統連結：致理首頁→入口網站→上方應用程式→『減免學雜費申請系統』

網址：<https://cip2.chihlee.edu.tw/index.do?thetime=1694421213815>

2、繳交申請書面資料

繳件時間：**113/2/19~113/2/29(一~五)16:00~21:00(例假日除外)**

繳件地點：忠孝二樓進修部總務組 22576167 轉分機 1317、1375

※提醒請於註冊日前，依說明至線上系統填寫減免學雜費申請暨切結書，填寫完畢後列印出，請同學及家長簽名蓋章，並備妥下列各申請類別應繳文件，於規定期限內繳交。

※各類證明文件之**有效期限需超過該學期學校公告之註冊日**。

申請類別	應繳文件	減免金額
給卹期內(滿) 軍公教遺族子女	①申請書 ②撫卹令、或撫卹金證書、或軍人遺族就學證明書影本 ③學生、關係人戶籍謄本正本(三個月內含詳細記事) * 首次辦理者須親臨進修部總務組填寫申請書。	按規定

申請類別	應繳文件	減免金額
現役軍人子女	①申請書 ②家長：軍人身分證(申請單請詳填職銜) 影本 學生：現役軍人眷屬身分證影本 ③學生及關係人戶籍謄本正本(三個月內含詳細記事)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(含詳細記事)	學分學雜 30%
低收入戶	①申請書 ②低(中低)收入戶證明文件影本。(查驗正本)。 * 縣市政府社會局或各地公所核發之低(中低)收入戶證明書	學分學雜全額
中低收入戶		學分學雜 60%
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、孫子女	①申請書 ②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社會局(科)或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開具尚在有效期限內之特殊境遇婦女身分證明文件影本。(查驗正本) ③學生及關係人戶籍謄本正本(三個月內含詳細記事)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(含詳細記事)	學分學雜 60%
原住民學生	①申請書 ②學生及關係人戶籍謄本正本(三個月內含詳細記事)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(含詳細記事)	學分學雜 90% (最高上限 30,200)
身心障礙學生	①申請書 ②殘障手冊影本。(查驗正本) ③學生及關係人戶籍謄本正本(三個月內含詳細記事)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(含詳細記事)	重度學分學雜全額 中度學分學雜 70% 輕度學分學雜 40% (建議選擇行政院定額補助學分學雜費 50%)
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(在職研究所不適用)	①申請書 ②殘障手冊影本。(查驗正本) ③關係人戶籍謄本正本(三個月內含詳細記事)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(含詳細記事)	※家庭年收入總額超過 220 萬元者，不得申請身障類別減免
	※特別說明：新生入學已成年者(滿 18 歲)， 法定監護人 持有身心障礙手冊者，依下列說明辦理： ①沒有間斷就學者 可申辦 身障人士子女補助 例如:某生高中畢業已滿 18 歲，接續不間斷就讀大學，大學畢業後不間斷直接就讀研究所。大學及研究所皆可申請身障子女補助。 ②間斷就學者 不可申辦 身障人士子女補助 例如:某生高中畢業已滿 18 歲，並於畢業一年後才繼續念大學者，或大學畢業一年後才就讀研究所者，皆不可申請身障子女補助。	

※家庭應列計人口說明(家庭關係人)：

學生婚姻狀態	未婚者	已婚者	離婚或 配偶死亡者
家庭應計人員 (關係人)	未成年：學生與其雙親或法定監護人 已成年：學生與其雙親或未成年時之法定 監護人	學生與其配偶	為其本人

減免學雜費注意事項：

- 1、請於規定期限內辦理申請，逾時或文件不齊者恕不受理。
- 2、就讀「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」及「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」，同一教育階段所就讀之相當年級(學期)已領有學雜費補助者，不得重複減免學雜費。
- 3、已申請教育部各類學雜費減免者，不得再申請政府其他助學措施之助學金。
- 4、減免補助範圍包含學費、雜費、學分費、學分學雜費，**但不包含延長修業年限、重修及補修等就學費用。**
- 5、同學得以戶政單位線上申請電子戶籍謄本，效力等同戶政機關之戶籍謄本。
- 6、各類證明文件之**有效期限需超過該學期學校公告之註冊日。**
- 7、『減免學雜費』與『行政院補助學雜費』，只能**擇一選擇申辦**，請同學注意。
- 8、辦理減免學雜費同學，請於開學後第 3 階段選課結束之後，學校會再行簡訊通知學生補繳差額之日期。
- 9、如差額需辦理減免學雜費之同學，請於就學貸款規定期限內完成就學貸款申請手續。

※同學可同時申請就學貸款及減免學雜費，相關申請說明請參閱就學貸款申請須知及減免學雜費申請須知。

※如有任何減免或就貸問題，可於進修部服務時間來電洽詢

※進修部總務組電話 總機：2257-6167 轉分機 1317、1375

進修部總務組